罪犯陈英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17号

　　罪犯陈英城，男，1983年6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英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（已预缴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12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英诚于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期间，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伙同他人采取提供银行卡帐号进行转账，取现等方式转移资金共计383540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　　罪犯陈英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368.5分，获得二次表扬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英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英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